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2023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51号

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51号
2. 项目名称：2023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控制下浮率：15%。
5. 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对国省道交安设施进行日常修复养护、应急抢险等。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质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B证；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无在建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

3.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其社保缴纳证明。

4. 售价：1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溧阳市罗庄路

联系方式：0519-87291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8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825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有，具体情形：下浮率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19-87291006； 通讯地址：溧阳市罗庄路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本项目不适用。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本项目不适用。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本项目不适用。

4.5 正版软件

4.5.1 本项目不适用。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本项目不适用。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1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质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B证；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无在建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下浮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磋商报价要求及次数：**

2.8.1 本项目控制下浮率为 15%。

结算综合单价=招标控制单价*(1-投标下浮率)，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下浮率，否则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在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以采购人代表签证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增减工程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定的项目按结算综合单价计；若因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或事先无法预料而必须增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定的项目，单价参照交通当年时间较近项目单价，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时，单价取中位数；若无参照，按相关定额及文件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2.8.2 本项目采用至少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

2.9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控制下浮率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29分）			
2.1	修复养护方案	8	针对日常修复养护、巡视、检查、检修、日常配合等各方面，考虑周全、概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概述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概述基本完整的得4分；概述粗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事故处理抢修方案	8	针对交通事故应急抢修处理方案，包括接到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处理流程、人员安排等。抢修处理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抢修处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抢修处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4分；抢修处理方案粗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安全管理方案	8	主要包括正常维修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方案考虑全面，包括正常维修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	

			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应急预案且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各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及各项措施简单基本完整的得 4 分；方案及各项措施粗略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5	协调方案科学 5 分；协调方案较合理，考虑基本全面的得 4 分；协调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协调方案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51 分）			
3.1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9 分。	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合同价款部分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2	自有机具	6	供应商自有载货汽车的，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及车辆权属登记证。不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自有升降平台设备的，有 1 台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4	供应商自有道路标线除线机的，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4	供应商自有道路标线划线机的，有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2	供应商自有液压打桩机的得 2 分。	
		2	供应商自有刻字机的得 2 分。	
		2	供应商自有发电机的得 2 分。	

3.3	人员配备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2分。	须提供相应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至少应缴纳至2023年4月，不提供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得2分。	
		4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交通类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8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交通养护工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8分。	
合计		100		

注：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供应商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1	波形梁钢护栏	梁板断面尺寸 310*85, 柱距 4m (热镀锌)	块	1	423.09
		梁板断面尺寸 310*85, 柱距 4m (喷塑)	块	1	432.48
		梁板断面尺寸 506*85, 柱距 4m (喷塑)	块	1	763.00
2	护栏立柱	立柱Φ114, 高 185cm (含支撑架、螺丝)	根	1	216.25
		立柱Φ114, 高 215cm (含支撑架、螺丝)	根	1	320.93
		立柱Φ140, 高 285cm (含支撑架、螺丝)	根	1	427.89
3	立柱	单柱式交通标志 (直杆 φ 114*, 壁厚 5mm, 含基础)	个	1	524.07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 159, 壁厚 8mm, 含基础)	个	1	5367.8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 273, 壁厚 8mm, 含基础)	个	1	9736.24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 219, 壁厚 8mm, 含基础)	个	1	6715.77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 299, 壁厚 10mm, 含基础)	个	1	11668.94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F 杆 φ 325, 壁厚 12mm, 含基础)	个	1	13100.63
4	标志板	交通标志板 (含反光膜)	m ²	1	660.14
5	里程碑及界碑	里程碑	个	1	310.65
6	道口标柱	道口标柱 (φ 114, 红白相间, 三级反光膜)	个	1	202.02

7	黄黑警示桩	黄黑警示桩(Φ 114, 红白相间, 三级反光膜)	个	1	166.37
8	弹力警示桩	弹力警示桩(45cm)	个	1	83.18
		弹力警示桩(75cm)	个	1	95.07
9	百米桩	百米桩(PVC, 间距 100m)	个	1	111.18
10	标线	白色热熔标线	m ²	1	45.65
11	减速带	减速垫(自带微棱反光镜)	m	1	117.63
12	钢护栏包头	钢护栏包头(R160mm 单包)	只	1	319.37
13	标志换膜	标志换膜(更换VI类反光膜)	m ²	1	321.55
14	清除标线	清除标线	m ²	1	87.2
15	混凝土	C30 混凝土基础	m ³	1	654.74
16	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	kg	1	6.43
17	扶正警示桩		个	1	9.81
18	修整警示牌	立柱式	块	1	10.9
		悬臂式	块	1	76.3
		整天次	次	1	1940.2
19	乙炔焊	含操作工, 运输车辆	次	1	429.46
20	人工	使用人工	工日	1	112.27
21	起重机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8t)	台班	1	873.44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0t)	台班	1	1430.36
22	装载机		台班	1	759.29
23	挖掘机	大型挖掘机	台班	1	1476.84
		小型挖掘机	台班	1	1018.37
24	水泥墩	防护水泥墩	个	1	414.20
		扶正水泥墩	次	1	163.50
		防护墩钢管	根	1	81.75
25	汽车	11m 长挂车	台班	1	1072.56
26	爆闪灯	爆闪灯 (含单立柱)	只	1	981.00
27	黄闪灯	黄闪灯 (含电池, 太阳能板)	只	1	981.00
28	振荡标线		m ²	1	130.80
29	道钉		只	1	27.25
30	梯形轮廓标		个	1	12.63
31	包头	R750mm 双包头	只	1	713.95
		R250mm 单包头	只	1	329.18
32	路墩	路墩 (ϕ 70cm)	只	1	58.86
33	防撞桶	防撞桶 (小)	只	1	136.25

		防撞桶（大）	只	1	207.10
34	水马	水马（小）	只	1	76.30
		水马（大）	只	1	239.80
35	城市钢护栏	城市钢护栏	m	1	198.38
36	热熔导向箭头	6m 各类箭头	个	1	178.25
37	停车位线	热熔停车位线 2500*6000mm	个	1	98.10
38	高压水除线	废弃标线清除、回收	m ²	1	71.30
39	干刨除线	干刨除线	m ²	1	83.18
40	爆闪灯	爆闪灯	只	1	98.10
41	爆闪灯控制器	爆闪灯控制器	套	1	256.10
42	太阳能爆闪灯	太阳能爆闪灯（含单立柱 6 头，太阳能式，3m 杆件，含基础）	只	1	1656.80
43	减速带	铸铁	m	1	292.67
44	冷喷划线	冷喷划线（详见技术要求）	m ²	1	23.83
45	冷喷划箭头	冷喷划箭头（6m 长各类箭头）	个	1	97.28
46	冷喷字	500*800mm	个	1	44.69
47	广角镜	Φ800 亚克力	只	1	327.00
48	安全生产费（暂定价）	12 个月	个	12	2000

49	维护日常巡查	资料费用	项	1	25000
		巡查人工(5人,人工工资300/工日。全标段总长204.71公里,每周巡查1次)	全标段巡查次数	52	1500
		车辆使用费(含油费、折旧费等。)	全标段巡查公里数	10644.92	3.5
注:本项目控制单价及投标单价均为包括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在内的全费用单价。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技术要求:

1.1、编制依据:

- (一)、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国家标准。
- (二)、JT/T596—2004《公路防撞桶》行业标准。
- (三)、GB/T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 (四)、GB/T3880—2006《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
- (五)、JT/T279—2004《公路交通标志板》行业标准。
- (六)、GB/T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国家标准。
- (七)、JT/T388—1999《轮廓标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 (八)、JT/T24725—2009《突起路标》行业标准。
- (九)、GB/T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十)、GB/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十一)、GB//50017《钢结构设计规范》。
- (十二)、JT/T595—2004《锥形交通路标》行业标准。
- (十三)、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
- (十四)、JTG 3671—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1.2、技术要求:

1.2.1、道路交通标志技术要求

- (一)、材料要求

1、标志板（粘贴反光膜）

（1）标志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和《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的规定。

（2）标志底板采用牌号为2024、T4状态的硬铝合金板制作。采用铝合金板应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3880-2006）的规定；标志板背面的滑动槽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制成，并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06）的规定，1m²（含）以内标牌标志板所用铝合金厚度为2mm，1-3m²（含）以内标牌标志所用铝合金板厚度为2.5mm，3m²以上标牌标志板所用铝合金板厚度为3mm。

（3）标志板面应无裂缝或其他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进行卷边加固；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偏差为+5mm，若外形尺寸大于1.2m²时，其偏差为外形尺寸的+0.5%；版面不平度不应大于7mm/m。

（4）除3m²以上（含）的指路标志外，所有标志板应由单块铝合金板加工制成，不允许拼接。

（5）大型指路标志最多只能分割成3块，并应尽可能减少分块数量，标志板的拼接应采用对接，接缝间隙不得大于1mm，所有接缝应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沉头铆钉连接，铆钉间距应均匀一致，最大间距应小于200mm，铆钉直径不应小于4mm，背衬的最小宽度为50mm，背衬的材料与板面板材相同。

（6）标志底板面应进行化学清洗和浸蚀或磨面处理，清除表面杂质。

（7）标志板背面不应涂漆，采用适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使其表面变成灰色和不反光，标志板背面无刻痕或其他缺陷。

（8）标志底板可通过连接型铝滑槽的方式进行加固。标志板底与滑槽的链接采用铝焊焊接或其他经证实安全可靠地工艺方法。

2、标志版面

标志面的逆反射材料应采用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要求的反光膜或其他逆反射材料制作。标志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要求，使用标牌正面底膜、字膜均使用甲方指定级别的反光膜。逆反射材料的各项技术要求应满足《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12）的规定。

（二）、施工要求

1、标志定位与位置

所用交通标志都应该案图纸的要求定位和设置。标志安装的高度、角度等应符合《道

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相关要求

2、基础

标志基础可按规定就地浇筑或预制后再埋置。基础位置的确定、开挖及浇筑混凝土立模和锚固螺栓的设置等，都应经甲方批准后按照相关设计要求施工，并拍摄现场照片。

3、标志支撑结构

（1）标志的装设，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进行。

（2）钢支撑结构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管装或空心截面的支承结构，应经甲方同意的防雨帽。

（4）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热镀锌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应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的要求。

（5）中标供应商应把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甲方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板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6）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C30，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后进行。

（7）标志中与铝合金或其他区金属接触的使用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钢材或铝合金的锈蚀，保护措施应甲方认可。

（三）、制作安装要求

1、标志面的制作

标志板的制作及技术要求应符合GB/T 23827的有关规定。

A、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和颜色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图纸的规定执行。所用标志上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英文字、阿拉伯数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规定，不得采用其它字体。

B、交通标志板面图案、字符的平面布设，应在施工前作出样品，提交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批。标志采用全反光、部分反光及反光膜的级别，应符合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C、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当需要滚筒粘贴或丝网印刷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1mm，距标志板边缘50mm之内，不得有拼接。

D、当用反光膜拼接标志图案时，拼接处应有36mm的重叠部分；如果甲方同意采用对接，则接缝间隙不得大于0、8mm。反光膜粘贴在挤压型材料面上，伸出上、下边缘的最小长度为8mm，且应紧密地粘贴在上、下边缘上。

E、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毛刺，并按规定进行加固。使用标志板的槽钢应在粘贴反光膜之前焊接好。

F、中标供应商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G、标志板的运输、贮存和搬运方式应按制造厂商的要求进行，两块标志邻接面自检应用适合的衬垫材料分隔，一面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磨损标志板面。标志板应贮存在干净、干燥的室内。

H、安装标志板时，应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标志的紧固方法应符合图纸的要求。

I、标志安装完毕后，乙方应根据标志制造厂商建议的方法，清扫所有标志板。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它缺陷。

J、标志安装完毕后，甲方检查所有标志，已确认在白天和夜间条件下标志的外观、视认性、颜色、镜面炫目等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在标志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予以修正或更换。

2、质量检验

安装完成后标志板面应无任何裂纹和划痕以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在任何一处面积为0.25m²表面上不得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总面积大于10mm²的气泡。

标志制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JT/T 279-2004）的规定。标志板的外观尺寸偏差不大于+5mm；四边互相垂直，垂直度偏差不大于+1°；平面翘曲偏差不大于+3mm/m。

1.2.2、道路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一）、材料要求

（1）路面标线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常温型、热熔、震荡标线涂料，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均应由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验收。

（2）热熔型涂料用下涂剂（底油）品质应符合下表要求。

颜色	固体含量（%）	涂面量（g/m ² ）	干燥时间（min）
无色透明或琥珀液体	30+5	150-200	≤5

（3）玻璃珠的品质要求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JT/T446-2001）第4、5条

的规定。

反光标线用玻璃珠应符合下表：

项 目	指 标	
玻璃珠状态	粒状或松散团体，清洁无杂物	
比重（g/cm ³ ）（在23±2）	2.4~2.6	
粒 径	标准筛筛号（目）	筛余物（%）
	30	0
	30~50	40~90
	100	95~100

（二）、施工要求

（1）路面标线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先完全清除老旧标线，后使用机械吹扫路面并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甲方和甲方批准。

标线的颜色为白色、黄色、蓝色、橙色等，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的要求，并按甲方和甲方同意的方法施工。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规定漆划。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得尺寸应按图纸要求和《道路箭头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规定办理。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图纸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否则，应由乙方予以更正，费用由乙方自负。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并经甲方同意，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书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h；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4h。

（2）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提供的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3) 喷涂施工应按甲方避开交通高峰时段进行，雨天、尘埃大、风大、温度低于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4)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甲方的批准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厚立即进行，以0.3kg/m²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5) 喷涂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6) 震荡标线具体施工工艺为：

A路面处理。先除去路面泥土、尘埃等杂物，如果含有水分应用喷枪进行干燥；

B底漆撒布。使用专用设备按热熔型标线涂料的规定用量均应撒布；

C震荡标线的涂敷。往热熔中投入专门材料在充分搅拌的条件下使之完全溶解；在确认底漆完全干燥后，使用专用划线机在170-210℃之间进行涂敷施工；

D玻璃微珠的撒布。使用于划线机一体的撒布器在涂敷施工后随即撒布玻璃微珠；确认涂料充分冷却、固化后，即可开放车辆的通行。

E震荡标线的规定以设计图纸为准，设计图纸未明确的，震荡标线热熔型突起部分厚度5mm以上、40×30mm矩形；宽200mm线一排划4颗，间距150mm，基础标线在厚度1.8—2.0mm间。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4. 成交下浮率：
5. 质量：合格

二、结算、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综合单价=控制单价*（1-成交下浮率）

本项目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综合单价在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增减工程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定的项目按结算综合单价计；若因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或事先无法预料而必须增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定的项目，单价参照交通当年时间较近项目单价，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时，单价取中位数；若无参照，按相关定额及文件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合同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若保修期内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返工至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后方可支付质量保修金。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免费上门维修养护直至满足交付使用要求。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职责、权限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 提供有关交通设施资料，做好具体业务指导和施工协调。
3. 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4. 负责施工派遣单签发，督查工作进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5. 如遇政策或相关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应及时通知乙方。
6. 审核乙方每月度的项目量、工作数据和经费概算。协调相关部门按期付款。
7. 适时组织工作例会。负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对乙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考核。

二) 乙方职责、权限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派遣单、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接受甲方工作业务指导，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2. 每旬巡查项目范围内沿线公路设施，做好巡查记录报甲方。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履行报备。建立24小时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表在节假日前报甲方。
3.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接到紧急抢修任务15分钟内响应，快速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一般抢修任务3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常规工作施工派遣24小时内响应并进场组织施工，按期完工。
4.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具体项目由甲方指定。废旧更换大额设施交甲方指定场所入库，入库要求另行明确。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在溧阳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不少于2000平方米工作场所

（应当具有适量的办公用房、厂房在内），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施工车辆不少于 6 辆，设备及维护工具应满足公路设施维护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 乙方在施工项目中应有成熟的工作机制，抓好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相关费用，处理好前期矛盾。施工中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及指挥，接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监理部门对文明、安全施工、质量效率施工的监管。接受《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办法》的工作规定。

7. 对公路设施不得自行增减与调整，不得擅自变更公路设施的使用性质。甲方、监理部门发现乙方不按派遣项目、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的，责令立即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事故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施工结束后由乙方填写《公路设施施工结算表》，提供完工清单和现场照片，并经监理、甲方人员验收签字核定。每月初向甲方上报上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三）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设施维护工作规定

为规范公路设施维护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公路设施经费，提高公路设施维护、维修效率，营造良好的公路通行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公路设施维护工作类别分为：紧急抢修类、日常维护类和工作布置类。

一、紧急抢修类：包含公路标志牌和标志杆倒伏、护栏警示桩损坏、事故导致公路设施损毁、扭曲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由甲方告知乙方落实快速维护工作，开展维修后填写结算单，并附上前后图片，汇总交甲方。

二、日常维护类：包含交通标志、隔离护栏、警示桩等公路设施损坏，经甲方工作人员巡查以及其他人员报告发现，甲方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开展维修后根据工作单中各项目内容填写结算单，并附上维修前后图片，汇总交甲方。

三、工作布置类：根据公路通行和公路设施规范化设置的需要，甲方根据工作调研需要开展公路设施增设、调整和优化的，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工作完成后根据工作单中项目内容填写结算单，并附上工作单和维修前后图片，每项工作完成后即提交甲方。

公路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甲方服务设施科核定工作量，履行考核管理，落实监理监管，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大额更换件、废弃设施统一交至甲方指定场地，妥善存放。

四)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溧阳市公路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公路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公路设施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公路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I 考核主体

服务设施科代表甲方履行对公路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乙方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II 考核办法

1、上路巡查实地检查。公路设施设置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以甲方人员上路巡查记录为主，同时进行实地抽检。

2、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情况。

3、办理情况。乙方收到工作安排和派遣单后，实际办理期限和交办要求、落实情况、交通设施项目办理回复情况，是否在交办期限内完成，超时情况。

4、对照合同，检查公路设施维护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乙方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5、检查乙方施工记录台帐。工作安排和派遣单回复情况，有完整的施工维护记录，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考核情况以书面格式记载，做好备案并发乙方，落实季度考核。

III 考核标准

对乙方的管理考核，依据相关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的职责，发现违约情况，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IV 考核以加减分的方式进行，每分 200 元，考核周期为每个季度结算周期。

1、考核扣分。

(1) 巡查未开展或不彻底的，每次扣 1 分，值班表、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工作资料填写不完整的，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发现一起，每

起扣 1 分。

(3) 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每件扣 2 分。

(4) 施工中发现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并责令按要求整改。

(5) 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第 4 条加倍处理。

(6) 紧急抢修类工作不落实、拖延应付，每起扣 5 分，产生不良后果的，加倍处理。发生重大公路设施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扣 20 分，还应承担相应法律法律责任。

(7) 常规工作安排、施工派遣单等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8) 施工现场不规范，严重影响交通，未申报或施工后现场不清理，引起其他职能部门投诉反映的，视情扣 2 分。

2、考核加分。

(1) 在日常路面维护施工中比较主动，工作完成出色，受到市、局和公路中心主要领导、市级以上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2) 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公路设施优化举措，公路设施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一件加 3 分。

(3) 工作中发现有其它突出表现的行为，视情给予加分。

3、考核结果

对乙方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公路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奖惩情况列入履行合同记录，在每半年结算之际落实考核。

注：按每贰佰元/1 分计算。

六、违约责任

1、如服务期中使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日期纳入合同工期，逾期将按下款处理：

1.1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如违约则按成交价 5%进行赔偿。

1.2 乙方有使用材料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偷工减料及值班制度不落实等行为的，首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的处罚，第二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0 元的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0 元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承包人防疫相关要求

(1) 工作前制定详细的防疫方案，落实防疫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体温计、防疫药品等）；

(2) 加强人员上岗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组织从业人员的卫生防疫教育，并进行卫生防疫安全交底，防疫交底应当与安全技术交底同步进行。防疫教育交底内容应参照省、市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文件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及其社保缴纳证明。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下浮率（%）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